

臺北市政府首長宿舍借用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務機關				
職稱				
姓名				
到職年月日				
本人及配偶 自有房屋所在 行政區	(範例：○○縣市○○鄉鎮市區) 本人： 配偶：			
隨同入住眷屬	稱謂			
	姓名			
現職服務機關 有無首長宿舍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		
備註	<p>一、「臺北市政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摘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3點：</p> <p>1、首長宿舍，除市長及副市長優先配住外，其餘首長(含配偶)以在本市、新北市板橋、新莊、三重、蘆洲、永和、中和、新店、深坑、汐止行政區無自有房屋始得申請。</p> <p>2、首長離職時，除因特殊原因並經專案簽准外，應在2個月內遷出。但市長卸任時，借用之政務首長除獲續任者外，應隨同於離職日前遷出。</p> <p>(二)第5點：</p> <p>1、借用首長宿舍應填具借用申請單，向人事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，借用首長應與人事處簽訂宿舍借用契約，並經公證人公證。公證費用由借用首長負擔。</p> <p>2、前項申請日期，以申請表送達人事處之收件日期為準，如申請日期相同，以抽籤決定分配順序。</p> <p>(三)第7點：借用期間之水電費、瓦斯費、電話費、大樓管理費或其他經常性消耗費用，由借用首長自行負擔。</p> <p>二、前開消耗品之品項如：燈管(泡)、電線延長線、電池、洗衣機網袋、抽油煙機油網、水槽(浴缸)水塞、保潔墊、個人生活日常及衛生用品……等物品；室內重大修繕請通知本府人事處承辦人(分機：8612)。</p> <p>三、本人已詳閱「臺北市政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、臺北市政府首長宿舍借用契約及本申請表。</p>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人事處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承辦人蓋章：